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算力云服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阳科技”）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粒智慧”）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了《算力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或“原协议”），约定公司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和每份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形式、方式和要求向云粒智慧提供算力云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算力云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协议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与云粒智慧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6年7月10日签订了《〈算力云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任一单方称为“一方”，共同合并被称为“双方”）

1、对原协议中约定的月度服务费进行上调，协议总金额（含税）由3.03亿元人民币变更为4.02亿元人民币。

2、对原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算力云服务前期基础设施准备交付时间相应进行延迟。

3、对原协议约定的乙方（1）未能在订单约定的起始日交付服务的，或（2）未能在本协议或相关订单中约定的提交验收日当日或之前提交验收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相当于该订单服务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进行了调整，违约金比例由

20%变更为 40%。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其他

（1）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需求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双方合作利益，除本次变更的部分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照原签订的服务协议正常履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相关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在合同期内为公司带来相对持续且稳定的收入。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若公司未能在协议约定的设备筹备期限内，完成本次新交付算力云服务对应的设备筹备及落地准备工作，将可能面临承担本次协议及对应订单服务总价款 40%的违约金的风险，对项目推进及公司经营效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算力云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